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宏宇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拟调整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贝昂智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雪华、周少华、高晓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